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08年2月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地政法令研討及宣導

1. 時間：108年2月12日上午9時00分
2. 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3. 出席人員：

志 工：林貴香、張榮堂

1. 主席：彭課長竹君 記錄：葉家穎
2. 法令研討：

內政部108年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0247號令：配合內政部107年4月16日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7點規定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，發給「臨時寺廟登記證」，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或移轉登記、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使用。因應公司法修正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，經濟部107年11月8日經商字10702425000號公告修正。【附件1】